

宏骏高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 NMP 回收设备供应商招标公告

宏骏高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就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为 8Gwh，二期为 12Gwh；一期项目（第一批）对 NMP 回收设备供应商进行招标报名。有意向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均可申请参加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宏骏高能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
2. 招标编号：0517-HJ250220CG01-105（4Gwh）。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271249.2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52 亿元。
4.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临高路宏骏高能工业园。
5. 技术要求：具体要求以招标人下发的设备招标文件为准。
6. 交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临高路宏骏高能工业园。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
8.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二、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稳定。
2.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选型产品、相应的技术及服务。

4. 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具有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在国内主要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拥有分支机构及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负责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工作。有效服务网点指制造商自己或者其授权的服务商设立的具有其全部产品的维修和服务能力，并具相应部件的网点。
5. 供应商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含）在锂电同行业成功案例，须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设备品牌、配置清单、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案例项目体量在 4Gwh 同规模及以上者为佳。案例项目须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服务水平优异。

（二）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整机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要求，最终设备供货前通过并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等。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内各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质须能满足项目选型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行为。
3.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谈判。

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
2.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3.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宏骏高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13180745616；

4、缴纳要求：

②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报名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报名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中，并且不得通过第三方转入或现金缴纳，否则视为该报名人无报名诚意，其报名将被拒绝。（采用汇款者需注明：投标编号+项目 NMP 回收设备+投标保证金。）

5、以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执行后续招标要求等。
- ③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等情况。

四、报名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登录宏骏高能官方网站（[https / / www. hongjunenergy. com](https://www.hongjunenergy.com)）招标公告中获取。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联系招标方获取招标技术文件及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对接。

五、报名资料

1. 报名确认单（详见附件）。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有必要的相关证件；
5. 代理商须提供厂家唯一授权书。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及证明材料；
7. 企业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
8. 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近三年财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9、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黑名单），或虽然被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前的，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或虽然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移除日期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前的，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不得列入宏骏高能“供应（合作）商黑名单”。

10、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非制造商投标。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名文件的截止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下午 17：00 时，过时作废。
2. 报名文件递交方式：

(1) 请将完整报名资料邮寄至下面第九条内容地址，并带封皮注明报名内容。

(2) 电子文件发至 yantai.yuan@hongjunenergy.com;

七、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网站公告及邮件形式向合格的报名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招标企业：宏骏高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国千智能产业园招商中心二楼 201 室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 15850126588；

电子邮箱： yantai.yuan@hongjunenergy.com；

十：未尽事项详见宏骏高能公告



宏骏高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